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收购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外方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拟收购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外方股权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拟收购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外方股权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均独立于交易各方；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。

3、本次收购股份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主业。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收购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外方股权事宜，并与交易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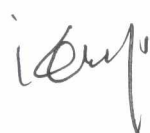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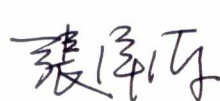
赵长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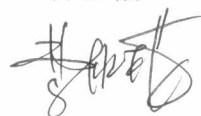
张玉明



张泽源



曹胜根

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 8月 25日